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温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府路50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二楼；邮编：325009；电话：0577-88966683）。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发布重要的通知公告，及时发布我局的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加强领导，全链条理顺工作制度。

根据《市府办关于印发的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20〕57号）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工作重点，局党组专题召开会议，就智慧机关事务、网络安全、“温州机关事务”APP 等进行专题部署。强化压力传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处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加派人员落实工作，具体经办网站、信息和

政务公开的人员形成工作小组，密切配合，互通有无。以全国机关事务管理局标准化综合试点为契机，更新完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把网上发布审核关，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员动态联络机制，加强信息工作检查、督促和指导，以进一步落实信息工作责任制。定期对下属单位、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

（二）组织培训，精准提升职工专业素养。

强化内部培训，提升职工专业技能，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营造学法用法氛围。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 134 次。认真做好信访件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我局收到信访件39件，按期处理率100%、按时报结率100%、办理差错率为 0。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2 件，按要求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办理任务。派员参加市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了《政务公开与法治政府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例解析》《政务礼仪与信息公开沟通技巧》《政务舆情处置案例评析》《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重点解析》《新时代下政务公开评估要点解读》等内容，第一时间落实学习内容，精细工作要求。

（三）严守制度，密切回应社会公开需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制定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完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加大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及网上巡查工作力度，加强网络管理和移动存储设备使用规范，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严厉查处违规

行为，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失泄密问题。回应关切，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餐饮浪费，力保粮食安全，加快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共识，制定了《浙江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我局收到文件后，及时对《行动方案》进行了解读。此外，2020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进一步增进了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四）升级智能服务，全方位提升新媒体功能。

2020年，我局除了做好大院后勤保障管理工作等常规动作外，基于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工作成效，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渠道，为大院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高效公开的服务。年初，密切对接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等单位，全面改版升级温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改版后的网站功能更加完善，结构也更加人性化，共推送信息792篇，主动公开信息54篇；积极利用“温州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我局新闻动态，共推送信息28篇；打造“智慧大院”APP平台，联合全球自由贸易港新增的“大院商城”项目。将“一卡通”人员出入、车辆通行办理等业务实现线上办理，便民服务导航、业务流转平台等线上业务广受好评。“智慧餐厅”模块已打通一卡通线上支付，增设市行政中心食堂外卖服务，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服务。

（五）主动公开，增进公开广度深度。2020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

息中，组织机构 6 条；政策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1 条；通知公告 13 条；人事任免 4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信息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749.7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网站的改版工作还在持续完善中，针对上级要求还有一些距离，还要继续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同时，由于我局是对内服务单位，在政策解读和政务公开工作上存在先天的局限，工作进展有时会有所影响。

为此，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发挥“智慧”引领，提升公开质量。

深入推进新一轮智慧机关事务 2.0 版“1268”行动，启动新一轮信息化项目建设，投用机关事务“智脑”。凭借信息化和标准化“两化融合”平台，针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相应的提升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审核机制。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检查、严格把关，建立稿件逐级审核机制，确保稿件时效性和真实性，每天落实网站检查制度，每周进行一次网站信息清理维护。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多样。定期加强对网站的政

策宣传，规范政策信息发布，积极创新宣传政策解读形式，努力增强宣传实效，展开灵活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不偏、不空、不漏。

（四）完善栏目更新，规范办事流程。专人负责不定时对网站进行维护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反馈问题，并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工作程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提升安全意识，保障运维畅通。加强对门户网站安全管理，定期对网站进行检测防止受不法分子的攻击、篡改、跳转、搭桥等现象发生，确保门户网站正常运转，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